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264)

228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標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2)6636-5566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明湖路773號(煙波大飯店新竹麗池館國際宴會廳)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8時30分(如於8時30分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四)討論事項：1.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五)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70,510,228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45,085,038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5元。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盧志遠、張季明、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炎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肆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宏、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良波、盛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進明】、【獨立董事：胡為善、賈堅一、陳來助、江行全】。
 3. 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
 (煙波大飯店新竹麗池館國際宴會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鷹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股東服務通知

-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88元(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5月19日止洽徵求人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264查詢。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4月25日至5月2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尚未取得身分證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5日至6月7日止(每日9:00至12:00)至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1 聯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手金」，「永豐金證」，「永手金證」〕	1. 盧志遠 2. 張季明 3. 旺宏電子(股)公司 4. 久謙投資(股)公司 5. 肆肆投資(股)公司	董事： 1. 盧志遠 2. 張季明 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4. 久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宏 5. 肆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波 6.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明 獨立董事： 1. 胡為善 2. 賈堅一 3. 陳來助 4. 江行全	1. 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2.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3. 協助公司遵循各項法規、制度與規章，降低管理風險。 4. 建立誠信、專精、團隊之企業價值觀。 5. 落實公司治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永豐金證券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9號4樓 電話：(03)526-8198 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電話：(04)2202-2940 永豐金證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電話：(06)224-9998 永豐金證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284號2樓 電話：(07)723-2800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 2 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2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欣銓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詢徵求委託書之公司，書面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料，切勿簽署與徵求委託書內容及廣告資料，及廣告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均均簽名或蓋章，視為委託人；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人。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委託書內容，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徵求人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委託書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向徵求委託書代理人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4.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228 欣銓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